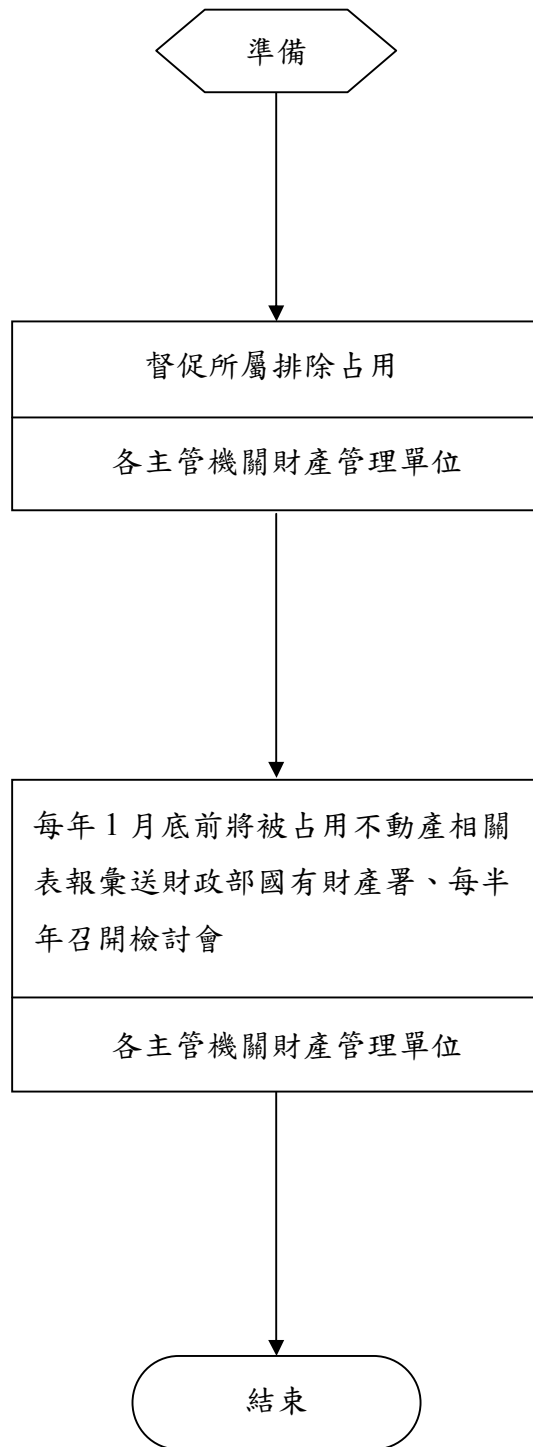


(主管機關名稱) 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A09
項目名稱	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承辦單位	各主管機關財產管理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每年1月底前調查所屬管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，彙填「(主管機關)及所屬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總表」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下稱國產署)。</p> <p>二、針對所屬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有被占用情形者，每半年邀集各該機關召開檢討會，協助處理。</p> <p>三、針對所屬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有被占用情形者，督促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。</p> <p>(二)追收使用補償金。</p> <p>(三)每年召開檢討會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應每年依限將相關表報彙送國產署。</p> <p>二、應每半年召開檢討會。</p> <p>三、應督促及協助所屬處理。</p> <p>四、每年財產檢核時，列為查核重點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國有財產法第11條、第32條、第33條、第35條、第3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。(107.11.21; 99.7.23)</p> <p>二、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。(106.4.25)</p>
使用表單	(主管機關)及所屬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總表。

(主管機關名稱) 作業流程圖
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


(主管機關名稱)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評估單位：各主管機關財產管理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
評估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評估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落 實	未發 生	不適 用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				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	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。						
二、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						
(一)是否每年依限將相關表報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。						
(二)是否每半年召開檢討會。						
(三)是否督促及協助所屬處理。						
(四)是否每年財產檢核時，列為查核重點。						
填表人：_____	複核：_____	單位主管：_____				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